

彰化縣永靖鄉立幼兒園 113 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甄選類別：本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
- 二、錄取名額：契約進用廚工正取 1 名。(備取 1 名，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為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三) 年齡 65 歲以下。
 - (四) 男性應於到職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應具有完整證明資料)。
- 二、甄選條件：
 - (一) 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等〔經甄選錄取之廚工須於報到日攜帶 1 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供膳勞工健康檢查表正本辦理報到，健康檢查表之檢查項目需包含：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結核病(胸部 X 光)、傷寒等〕。
 - (二) 持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肆、福利制度：

- 一、以實際到職日依勞動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
- 二、以時計薪(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時薪每小時新台幣183元，每日工作7小時，每日薪資為新台幣1,281元，需代扣勞、健保費勞工自付額)，另含勞保、健保及由本所提撥6%勞工退休準備金。
- 三、餘依勞動契約訂定。

伍、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自113年07月09日(星期二)至113年7月17日(星期三)止，於彰化縣永靖鄉公所網站(<https://town.chcg.gov.tw/yungchin/00home/index03.aspx>)公告，及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相關甄選訊息請逕行到台灣就業通網站查詢(由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永靖就業服務台協助辦理公告事宜)。

陸、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附件3)。

二、報名時間：自 113 年 07 月 09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止，受理時間為上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永靖鄉立幼兒園

(地址：彰化縣永靖鄉港西村永社路 267 號，電話：04-8238746)

四、報名程序：請檢附下列資料(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資格審查)：

(一) 填寫報名表(附件1)乙份，並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

3.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相關文件。

4.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委託書(附件3)、具結書(附件4)。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俗稱良民證)正本乙份。

6. 廚工工作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二) 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3.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4. 若於甄選錄取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13 年 0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應徵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於甄選當日上午 9 時 50 分至 10 時完成現場報到手續。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2 樓會議室辦理甄選(面試)作業。

捌、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方式：面試(100%)含資格審查及口試。

(一)資格審查：報名參加甄選人員須資格條件皆符合，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再參加面試甄選。

(二)面試甄選：依甄選時間參加面試甄選，請本人親自參加面試。

(三)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四)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等)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25%、工作經驗25%及儀容舉止25%等。

(五)口試順序：依報到時間排序。

二、注意事項：

(一)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二)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玖、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口試滿分為100分，評選總成績為各委員分數加總後平均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一)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工作經驗」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評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壹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113年07月19日(星期五)。

二、公告網站：彰化縣永靖鄉公所網站
(<https://town.chcg.gov.tw/yungchin/00home/index03.aspx>)

三、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壹拾壹、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113年08月16日(星期五)親自攜帶以下資料前往本鄉立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

(一)國民身分證。

(二)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三)報到日前1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供膳勞工健康檢查表正本，檢查項目需包含：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結核病(胸部X光)、傷寒等，檢查結果為正常，無異狀(如體檢項目不合格，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檢附任職前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乙份。

二、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四、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五、錄取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 六、經錄取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廚工及廚房衛生安全維護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七、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除第 3 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 八、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依序遞補。

壹拾貳、工作內容：

- 一、食材處理、幼兒園午餐、上午及下午點心烹煮。
- 二、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 三、其他交辦事項。

壹拾參、附則：

- 一、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彰化縣永靖鄉公所網站(<https://town.chcg.gov.tw/yungchin/00home/index03.aspx>)。
- 二、本甄選簡章經本所核定並經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

壹拾肆、工作地點：

彰化縣永靖鄉立幼兒園

【附件1】

彰化縣永靖鄉立幼兒園 113 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甄選編號：_____

113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照片1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 免役
電 話	(住家)		(手機)			
戶 籍 地 址	□□□					
通 訊 地 址	□□□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畢 業 年 月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起訖時間		職稱	工作內容	
繳驗資料及證明文件	1. ☐ 國民身分證 (影本黏貼於附件 2) 2. ☐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附件 2) 3.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男性請檢附) 4. ☐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 附件3)、具結書(附件4) 5.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俗稱良民證)乙份 6. ☐ 廚工工作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審核人員核章	
					核符	
					不符	
以上證件影本請以 A4大小紙張影印, 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請依序排列, 正本發還, 影本抽存。						
報考人簽章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條、第 24條及第 25條第 1項各款情事。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條所列犯罪情事。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 願無條件放棄報名及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人: _____ (簽名蓋章)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 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永靖鄉立幼兒園 113 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 本 (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 本 (反面)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永靖鄉立幼兒園 113 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永靖鄉立幼兒園113年
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永靖鄉立幼兒園113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具結書

本人_____參加「彰化縣永靖鄉立幼兒園113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並無異議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